

金門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9341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筱梅

電話：082-323169#377

傳真：082-320431

電子信箱：Lekaren925@mail.kinme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金文藝字第1140007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5年「金門縣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」，惠請協助公告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立案演藝團隊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金門縣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115年度辦理之表演藝術活動，收件時間自114年09月01日至09月30日止，歡迎有興趣之演藝團隊踴躍參加；團隊請填妥計畫申請表格以及計畫書後，電子檔逕寄信箱lekaren925@gmail.com.tw，並電洽082-323169轉377李小姐確認。
- 三、受理115年1月至115月11月期間之演出。
- 四、相關表件可於金門縣文化局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藝文推廣科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cabkc.kinmen.gov.tw/>。
- 五、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申請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4/08/15



331140017723 無附件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



局長陳榮昌

裝

訂

36

線